

敬啓者：

立法會就刑事年齡草案再三討論及再次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，而並不貿然通過法案，足見各位議員在審議法案之審慎及對青少年的福祉的關注，這是我們身為青少年工作者的很樂意看到的現象。

對刑事責任年齡的修訂，正如我們在之前向立法會遞交的意見書一樣，在有足夠社會服務配套系統之下，我們是同意把刑事年齡上調，但應上調至十歲、十二歲、十四歲，還是更高年齡，卻不是我們最關注的地方，我們最關注的是若逮捕了少年犯事者後，如何把握那個時機給予他們最合適的協助。

我們深信，若有少年犯事，這正正是一個警號表示他在成長中出現一些難以克服的困難，極需要外界協助，才能使這少年繼續健康成長。在現時的法律與措施下，在免責年齡以下的少年犯了事後，並沒有一定的法定機制作出任何處理與轉介的措施。在法改會有關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的第五章亦指出，現行的警司警誡制度，實不適用於在免責年齡以下而犯事的少年，唯一可運用的只有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，向法院申請「保護令」。但是，現時警方在拘捕少年犯事者後，實甚少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，若這情況不變，日後把刑事責任年齡上調，將會出現一批既沒有警司警誡跟進，又不獲保護令協助的少年人。縱使我們加強運用兒童保護令，可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的法律程序和成本相當高昂，若日後把刑責年齡提高，其間不能再運用現時警司警誡處理的少年人，都運用兒童保護令取代之，除了複雜的法律程序外，還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。故此，立法會實有需要在檢討刑事責任年齡的同時，檢討如何處理免責年齡以下而犯事的少年的法定支援服務機制，甚或更進取地檢討整個處理少年犯事者的機制。

社會制度在處理少年犯事者，我們傾向於給予他們機會，並盡量減低他們在過程中的不必要心理創傷及承擔社會污名(Stigma)，與此同時亦能就這些事件，發動該少年的週遭的社會資源，共同努力協助他繼續健康成長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整個系統應由少年被拘捕的一刻開始考慮，因他們的心理創傷往往是由那一刻便開始。現時的機制，少年由被捕至上庭前，都會由警方全權處理，警方既要作為執法者，搜集證據，考慮是否檢控，但另一方面又要考慮少年的背景及犯事的動機等，決定運用那種處罰方式，在這之間可能難以顧及少年人的最佳福祉。為此我們建議在少年，特別是那些在刑事責任年齡以下的少年，當其犯事被捕後，除警方外，還會由一個法定的團體，其成員由專業人士組成，如心理醫生、法律界人士、老師、社工等的系統，評估該少年的情況，決定應以甚麼方式，如向法院申請保護令等來協助他們。

此外，亦可以召開有法律約束力的家庭會議，由法院或社會福利署主持，傳召與該少年有關的人士，如家長、老師等到來，為該少年的未來福祉定訂長遠計劃，並予以切實執行。

再者，亦可考慮新西蘭的方法，由調解會議處理犯事少年的責任問題，由一具法定地位的調解會議，邀請犯事少年、其父母、受害人、或其他與事件有關的人士參與，其間少年需就自己所做的行為作出承擔，需向受害人致歉，甚或作出賠償，以此換取受害人及其他人士的原諒及重新接納。

當然，無論使用庭會議或調解會議的方式，少年及其父母的跟進服務還是需要的，也是具法律的約束力，如英格蘭及威爾斯，若子女犯事後，可判其父母在指定期內出席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輔導或引導會談。

以上都是我們對處理少年犯事者的處理方法的建議，希望能給予 貴會的議員在討論提升刑事責任年齡的時候，能有多一方面的考慮。

謝謝垂注！

此 致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

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
陳子陞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